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持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權益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我們的主席	實益權益 ⁽¹⁾	976,002	25.1%	[編纂]	[編纂]%
谷口龍雄	實益權益；託管人 ⁽²⁾	973,000	24.8%	[編纂]	[編纂]%
谷口晶貴	實益權益；託管人 ⁽³⁾	659,000	17.0%	[編纂]	[編纂]%
鄭義弘	實益權益；託管人 ⁽⁴⁾	428,000	11.0%	[編纂]	[編纂]%
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	受託人 ^{(2)、(3)、(4)}	996,250	25.6%	[編纂]	[編纂]%
ESOA	託管人 ⁽⁵⁾	269,000	6.9%	[編纂]	[編纂]%
鳩山正愛	配偶權益 ⁽⁶⁾	976,002	25.1%	[編纂]	[編纂]%
谷口秀子	配偶權益 ⁽⁷⁾	973,000	24.8%	[編纂]	[編纂]%
谷口栄子	配偶權益 ⁽⁸⁾	659,000	17.0%	[編纂]	[編纂]%
鄭慶忠	配偶權益 ⁽⁹⁾	428,000	11.0%	[編纂]	[編纂]%
谷口秀憲	子女權益 ⁽¹⁰⁾	976,002	25.1%	[編纂]	[編纂]%
谷口有鈴	子女權益 ⁽¹⁰⁾	976,002	25.1%	[編纂]	[編纂]%
谷口博秀	子女權益 ⁽¹⁰⁾	976,002	25.1%	[編纂]	[編纂]%
谷口裕里	子女權益 ⁽¹⁰⁾	976,002	25.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持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所持權益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鄭將英	子女權益；實益權益 ⁽¹⁾	428,000	11.0%	[編纂]	[編纂]%
鄭敬憲	子女權益；實益權益 ⁽¹⁾	428,000	11.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我們主席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 為一家由我們主席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由我們的主席行使。
- (2) 谷口龍雄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 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 為一家由谷口龍雄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由谷口龍雄先生行使；(iii) KAWASHIMA Co., Ltd.* (株式會社KAWASHIMA)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KAWASHIMA Co., Ltd.* (株式會社KAWASHIMA) 為一家由我們的主席、谷口龍雄先生及谷口晶貴先生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由谷口龍雄先生行使；及(iv) T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鄭淑佳女士、鄭光誠先生及谷口清和先生)的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 為T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谷口龍雄先生有權行使TT家庭信託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TT家庭信託所持權益均等分派予TT家庭信託下的三名受益人。
- (3) 谷口晶貴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 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観光)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観光) 為一家由谷口晶貴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由谷口晶貴先生行使；及(iii) M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谷口辰成先生、谷口喆成先生及谷口才成先生)的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 為M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谷口晶貴先生有權行使MT家庭信託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MT家庭信託所持權益均等分派予MT家庭信託下的三名受益人。
- (4) 鄭義弘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 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 為一家由鄭義弘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由鄭義弘先生行使；及(iii) Y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鄭敬憲先生及鄭將英先生)的利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 為Y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鄭義弘先生有權行使YT家庭信託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YT家庭信託所持權益均等分派予YT家庭信託下的兩名受益人。

主要股東

- (5) ESOA乃為ESOA股東(本集團的現任僱員)的利益所持[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ESOA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其理事長(現為遠藤孝先生)行使。遠藤孝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6) 鳩山正愛女士為我們主席的配偶，故根據[編纂]被視為於我們主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谷口秀子女士為谷口龍雄先生的配偶，故根據[編纂]被視為於谷口龍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谷口栄子女士為谷口晶貴先生的配偶，故根據[編纂]被視為於谷口晶貴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鄭慶惠女士為鄭義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編纂]被視為於鄭義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谷口秀憲先生、谷口有鈴女士、谷口博秀先生及谷口裕里女士為我們主席的未滿18歲的子女，因此，根據[編纂]，彼等被視為於我們主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鄭將英女士及鄭敬憲先生為鄭義弘先生的未滿18歲的子女，因此，根據[編纂]，彼等被視為於鄭義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YT家庭信託，彼等亦為受益人。
- (12) 持股百分比為約數，並可予湊整。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